

洗三朝

劉淑貞

傳統習俗剛出生的新生兒，不立即使用水洗澡，而是以麻油擦洗身體，洗掉胎衣，直到第三天才正式用水幫嬰兒洗澡¹。因早期醫學不發達，時有新生兒因故夭折之事，亦考量剛出生的嬰兒抵抗力較差，怕沐浴會受到風寒，故頭三天僅以麻油塗身來防傷風；也有長者認為嬰兒剛一出生就洗澡，會折損嬰兒的福氣，只能用軟紙來拭清嬰兒全身，再用父母長輩的舊衣包覆，有添壽之意。故待新生兒安然度過危險的三天觀察期後，才幫嬰兒行「洗三朝」之禮俗，除此還要「備雞酒、糯米飯祭拜祖先及「床公婆」（床母），感謝祖先並祈求庇佑。」²

舊時客家人為新生兒人生第一次洗澡可是非常講究，「產後三天，要請來產婆，將「桂花心」、「柑葉」、「龍眼葉」及小石頭一個，一起放入水中煮沸，待水溫後，用來拭洗嬰兒身體，再穿上衣服，這叫「三朝之禮」，用柑仔（橘子）葉和牛眼（龍眼）葉，主要是希望子孫滿堂，及小孩長大具有膽識。」³

六堆客家地區在日治時期後，普遍重視衛生習慣，嬰兒甫出生即請產婆代為沐浴，並於第三天再依例舉行「洗三朝」之禮，又稱「三朝做膽」。要準備一顆似雞蛋形的石頭，稱之「做膽石」，和煮熟的雞蛋、鴨蛋各一顆置於澡盆中。「洗三朝」時，雞蛋要象徵性地在嬰兒的臉上比劃，用意為「做面」（做臉），期望小孩的臉蛋像雞蛋般的漂亮；鴨蛋的用意是希望小孩洗澡時，能像鴨子一樣不怕水；石頭則是寄望小孩的頭殼硬，身體強壯與給小孩「做膽」，如此小孩才會有膽量，邊洗還要邊說：「膽膽大，做公/婆太（客語）。」洗過的「做膽石」就放置於床鋪下「做膽」，下回可供弟弟、妹妹使用，有兄弟姊妹同心之意。沐浴好的嬰兒還要以年

¹ 鈴木清一郎著、馮作民譯（1989）。《台灣舊慣習俗信仰》。臺北市：眾文圖書公司，頁89。

² 陳運棟（1991）。《台灣的客家禮俗》。臺北市：臺原出版社，頁27。

³ 陳運造（2004）。《客家生育與結婚禮俗植物初探》。苗栗文獻，15：頁47-57。

長者淘汰的舊衣包覆，下身使用老人家舊的「大襠 long 褲」來包，上身最好以男性或父親的上衣包覆，有宛如躺在父親強而有力的胳膊中，受到保護與有「膽識」而不受驚嚇的用意。